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000 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 5000 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目前该笔业务尚未到期。

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